

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结合惠天热电公司章程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五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p>	<p>第五条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p>
<p>第十条 总经理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报董事会批准；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四）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五）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制订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拟订公司员工工资方案、经济分配方案及年度用工计划；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十）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员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时，应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意见。 （十一）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与财务总监实行联签制； （十二）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三）非董事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十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五）《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条 总经理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员工工资方案、经济分配方案及年度用工计划； （九）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十）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员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时，应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意见。 （十一）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与财务总监实行联签制； （十二）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四）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